**能源绩效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组织基本信息** |
| 组织名称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|
| 主要产品/服务 | 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、3号喷气燃料、聚合级丙烯、道路石油沥青、石油苯、石油甲苯、石油混合二甲苯、石油焦、工业用己内酰胺、肥料级硫酸铵、聚己内酰胺干切片、工业硫磺（液体）、石脑油、液化石油气（商品丙丁烷混合物）、工业纯氢、燃料油、戊烷发泡剂、工业用碳十粗芳烃、异辛烷组分生产、聚丙烯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。 |
| **能源绩效通用信息** |
| 数据统计期 | 上次审核 | 本次审核 |
| 统计开始期 | 统计截止期 | 统计开始期 | 统计截止期 |
|  |  |  |  |
| ■EnMS建立前 □初次审核 □第 次监督审核 □再认证审核  | ■初次审核 □第 次监督审核 □再认证审核 |
| 总能耗 | 工业总产值/主营业务收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综合能耗 | 吨标煤 | 吨标煤 |
| 单位产品/服务综合能耗 | 产品/服务名称 | 单位及说明 | 产量/服务量 | 单位产品/服务综合能耗 | 产量/服务量 | 单位产品/服务综合能耗 |
|  | 产值增加值/万元 |  | kgce/万元 |  | kgce/万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能源绩效改进信息** |
| 改进1 | 能源绩效参数 | 单位产值增加值综合耗能 |
| 能源基准 | kgce/万元 | 基准期 | - |
| 实际能源绩效 | kgce/万元 | 统计期 | - |
| 改进2 | 能源绩效参数 |  |
| 能源基准 |  | 基准期 |  |
| 实际能源绩效 |  | 统计期 |  |
| 改进3 | 能源绩效参数 |  |
| 能源基准 |  | 基准期 |  |
| 实际能源绩效 |  | 统计期 |  |
| 改进… | 能源绩效参数 |  |
| 能源基准 |  | 基准期 |  |
| 实际能源绩效 |  | 统计期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 统计时间：应尽可能选取12个月的数据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取得12个月的完整数据时，应确保前一统计时期内的数据与当次审核数据具有可比性。如果在一季度进行审核，本次审核关注的统计期为上一年度；如果不在第一季度审核，本次审核关注统计期为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可获得的统计期（每个统计期分别填写一张本表）。举例：2016年3月审核，本次审核关注的统计期为2015-01-01至2015-12-31；2016年4月审核，本次审核关注的统计期有两个，分别是2015-01-01至2015-12-31，2016-01-01至2016-03-31。2. 各类能源综合能耗折算方法按GB/T 2589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执行。3. 产品单位参照《产品产量单位代码》填写；当某种产品单位为“99其他”时，则需填写产品单位说明。4. 能源绩效改进信息:(1)应填写自上次审核之后到本次审核期间，组织能源绩效有所改进的信息，可包括公司层面、部门层面和设备、工艺层面的能源绩效改进。(2)应根据企业实际改进情况填写（改进了多少项就填写多少项），并至少应有一项改进（认证通过的前提）。5、统计期和基准期（开始日期至截止日期）的格式为：YYYY-MM-DD至YYYY-MM-DD |